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
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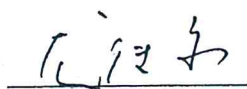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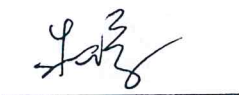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金额以 2016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，预计科学、合理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事项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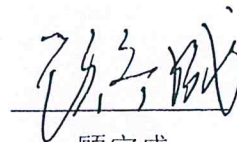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尤传永



朱嵘



顾宁成

2016 年 10 月 26 日